

强奸“老婆”被判刑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1/2021_2022__E5_BC_BA_E5_A5_B8_E2_80_9C_E8_c80_171057.htm 江苏省海安县农民杨宝桂怎么也想不到的是，自己与花钱娶来的“老婆”发生性关系，本应是人之常情的事，但现在却被戴上了锃亮的手铐。2月9日，海安县法院审结一起情节离奇的强奸案，一审判决被告人杨宝桂有期徒刑3年。杨宝桂家境不很宽裕，原从外花钱娶回一老婆，但老婆后来突然失踪，长期未归。2003年8月的一天，同村一村民将一离家出走的妇女孔某领到杨宝桂家中，说该女可以给杨宝桂做老婆，并叫杨给其买几件衣服结婚。杨宝桂喜出望外，随即遵从该村民的嘱咐，带该女一起到海安文峰商场，为其买下了价值700多元的衣服。同月21日晚，杨宝桂与孔某发生性关系后，孔某明确告诉他自己有丈夫和孩子，只是因为自己精神有毛病才离家出走的，目前正在服药之中，并告知了自己的家庭住址。杨宝桂明知孔女有精神疾病后，仍于同月22日和23日两次与其发生了性关系。当地群众发现这一情况后，举报了杨宝桂的犯罪行为。杨宝桂案发后，一些当地群众认为，杨是与花钱娶来的老婆发生关系的，且没有强行实施性行为，不应构成犯罪。其辩护律师则提出，被告人杨宝桂主观恶性不深，建议法院对其适用缓刑。来源：www.examda.com 海安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杨宝桂明知孔某系精神病患者，仍对其实施奸淫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杨宝桂明知孔某是精神病人后，仍对其两次实施奸淫，其主观恶性较深，不宜适用缓刑。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了前述判决。 点评

：强奸罪是指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手段，违背妇女意志，强行与妇女性交，或者故意与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。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女性的性自由权利。所谓妇女性的自由权利，是指妇女根据自己的意愿发生或不发生性行为的权利。愿意发生性行为的权利，是对具有责任能力、精神健全的妇女而言，如果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，或者是精神病患者，则不问其是否有同意性行为的意思表示，均以违反其意志论。这是刑法理论上的一项基本原则。司法实践中，对与精神病人或痴呆患者发生性行为的认定，主要考虑两个方面的因素：一是精神病人或痴呆（精神发育不全）患者病情的轻重以及意识能力和控制能力的程度。二是行为人是否明知女性是不能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人。有时行为人尽管是得到患者同意而与之性交的，但如果其明知对方是丧失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痴呆、精神病患者，而乘机以对方所谓“同意”为由实施性行为的，照样构成强奸罪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236条规定：“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”本案被告人杨宝桂在被害人孔某告知其有精神病，且已有丈夫和孩子的情况下，仍与该女发生性关系，其主观恶性较深。但考虑到杨宝桂主观上毕竟是以“娶”老婆为起始目的的，与一般的强奸案有所区别，故法院在法定量刑幅度范围内对其处以最低刑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